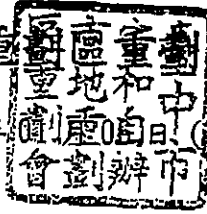


台中市安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六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星期三) 下午 3:30

二、開會地點：本會會址

三、列席人員：

臺灣省農田水利會 林 卿股長、趙 煌顧問

本會監事 宋 世、蔡 華、陳 貴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五、主 席：吳 條 理事長

記錄：許 琴

六、主席報告：本重劃區重劃會理事共十三人，蔡 隆理事因家中有事不克出席，本次出席理事計十二人，已達法定開會人數四分之三，會議開始。

七、議案討論：

提 案：本重劃區原經台中市政府核准之地上物拆遷補償清冊內因部分補償對象或補償金額非屬妨礙重劃工程施工，擬予修正補償清冊，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38 條第 1 項、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1 條第 2 項及本會章程第 20 條規定辦理。

二、本區妨礙重劃工程施工之地上物，經協調地上物所有權人張 堯君等人領取拆遷補償費及限期拆除時，發現本會原報奉台中市政府 97 年 10 月 28 日府地劃字第 0970258365 號函核定之地上物拆遷補償清冊內之補償對象部分不符，另補償金額亦有非屬妨礙重劃工程施工，故應予併同更正公告及通知限期內領取拆遷補償費，逾期不領取者，將補償費數額依法提存法院後逕予施工。

三、檢附更正後補償清冊如下：

1. 建築改良物補償清冊。
2. 農林作物補償清冊。
3. 建築改良物自動拆除獎勵金清冊。

# PDF Eraser Free

4. 地下水井設施補償費清冊。

辦 法：擬依說明三辦理。

決 議：出席理事除陳 明理事未表示同意外，其餘 11 位理事皆同意照辦法通過。

八、散會：同日下午 4：45。

臺中市安和自辦市地重劃區董事會第六次理事會簽到簿



-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0 日 (星期三) 下午 3 時 30 分
- 二、開會地點：本會會址 (台中市東區港路三段 78-2 號 10F)
- 三、出席理事：

姓名	簽名	姓名	簽名
吳 條	吳 條	開發股 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詹 銘)	詹 銘
蔡 隆		陳 聲	陳 聲
張 亮	張 亮	馬 國	馬 國
張 榮	張 榮	何 坤	何 坤
陳 明	陳 明	姚 吾	姚 吾
吳 井	吳 井	許 琴	許 琴
劉 敏	劉 敏		

四、列席人員：

單位	簽名
台中市政府地政處	
臺灣省農田水利會	林 卿 茹 智
本會監事	張 貴
本會監事	許 章 榮 忠
本會監事	